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0年03月29日院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院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3月20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09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習印證所學專長，並培育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以符合業界需求專業之人才，特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課程規劃

各系所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須訂定符合該系所課程發展特色之校外實習計畫課程內容大綱，內容應包含實習核心學習主題與實習核心學習內容。

三、實習機構開發、審核與簽約

(一)各系所可循下列三種方式開發適合之實習機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

- 1.將專長需求送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函各公司徵求實習機會。
- 2.由各系所師生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彙整，惟學生不得至自家或三等親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
- 3.各企業主動向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二)各系所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實習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填寫「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表C1)」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表E1)」，審查合適之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

(三)經評估審查適合各系所學生前往之實習機構，原則上由學校、學生(含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於實習活動開始前共同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表G2)」，明訂責任、義務與權利相關細節，以保障本院轄下各教學單位學生之權益，必要時可與學生簽約提供獎學金作為幹部培訓管道。實習合約期程以一學期一簽為原則。

四、實習機會安排

(一)各系所應主動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實習內容、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二)學生與實習輔導老師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確定後，經各系所、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實習名單傳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彙整作業。

五、實習申請審查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作業方式與審核標準，審查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實習場域導師與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要求，審查通過後送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實習申請方為正式通過。

六、個別實習計畫書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書擬定後必須由各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簽名後，連同實習合約書送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及學生校外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基本資料：科系、學號、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場域導師。
 - 2.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實習場域導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七、實習合約書

- (一)本各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津貼、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機制、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外籍生為在台代理人/監護人)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系所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八、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九、行前說明會

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參加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舉行之「行前說明會」，進行行前講習、性平講習、勞動權益教育、學生其他權利義務與宣導相關規定。

十、實習期間請假與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學生具有本校學生與實習機構實習生之雙重身份，除了遵守學校既有之所有規定外，亦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定。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有任何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之情事時，實習機構有責任立刻與輔導教師聯繫，一同對該實習學生進行輔導，並告知家長(外籍生為在台代理人/監護人)。
- (三)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手續，並經主管核准，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十一、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完成「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台鋼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M1)」規定辦理。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誌(表 M2)」，由實習場域導師進行審核。
- (三)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工作週誌、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各系所並可依據系特性，另行增訂口頭報告等其他評分方式。
- (四)實習期間個人因素離職或實習時間缺勤達 1/3 者，該實習成績不得及格，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個案處理。
-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督促實習學生將實習報告電子檔上傳至實習證照競賽系統存查。
- (六)學生校外實習懷孕、遇法定傳染病、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拒狀況，請假超過實習時數 1/3 以上，無法在短時間內參加實務實習，擬以個案呈校長核示，准由實習輔導老師指定學生以「專題報告寫作」評核實習成績，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

十二、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該機構中與學生實習內容有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場域導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
 - 2.每學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
 - 3.瞭解實習學生實習內容，給予學生指導，解決實習學生之困難。
 - 4.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表 II)」，附訪視照片 2 張送各系主任及研發處實習就業組，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5.與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場域導師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6.協助實習場域導師填寫實習相關表格。
 - 7.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8.評核實習報告成績，使用「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表(表 D2)」。
 - 9.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 10.實習輔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可於年度教師評鑑加分。
 - 11.實習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得依教育部經費核銷規定申請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不含雜費)。如同一日內訪視位於台中以北及東部地區兩家以上實習機構(特殊情形應事前經研發處核准)，並有住宿事實，得申請補助住宿費。
- (三)實習機構之職責
 - 1.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2.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實習場域導師，指導學生學習。
 - 3.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4.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5.專責指導實習學生，每週安排面談乙次，瞭解實習狀況。
- 6.協助實習輔導老師到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事宜。
- 7.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8.使用「實習場域導師輔導紀錄(I4)暨實習成績考評表(I2)」評核實習學生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
- 9.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十三、安全事項

- (一)實習期間首重安全，並應確實依實習機構規定配戴安全護具。
- (二)學生實習前，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等。

十四、離退及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選、停修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實習學生無法適應實習內容，得請實習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五)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轉換為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之處理原則
 - 1.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選修校內實務實作課程。
 - 2.學生退選之校外實習如為必修，則必須於完成退選作業後，在當學期第4週前加選所屬科系所之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一門或一門以上相同或高於校外實習學分之系專業相關實習、實驗或實作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必修)，此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係為因故退選校外實習(必修)之配套課程，因此不得退選。
 - 3.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以培養系專業能力為主，得以證照考試輔導、專業實作課程實施。

十五、學生實習結束

- (一)實習結束或實習期間因故離職者，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二)歸還借用之工具、書籍、資料。
- (三)繳回識別證，遺失者應依規定賠償。
- (四)若於公司有辦理健保者，須向管理部門領取「健保轉出申請單」，返家後轉入加保單位。
- (五)未辦妥離職手續者，實習成績不予列計。

十六、學生實習成果

實習結束時，各項文件由各系所彙整後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留存。

十七、學生實習獎懲

實習結束後，由各系所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

生獎勵?遴選辦法」遴選表現優良學生，發給獎勵。但如有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則依學校現行相關規章處理。

十八、爭議處理

依照「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辦理。

十九、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部全學期僅修校外實習課程，未修任何需在校內修習之課程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1.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全額。
- 2.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五分之一之退費。
- 3.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 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十、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費

(一)以學生所屬的實習機構為計算單位

1.暑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於單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一位實習生，暑期輔導費為 500 元。若同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多位學生，總輔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500 \text{ 元} + (\text{同一機構中總完成輔導學生人數} - 1) * 100$$

2.學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於單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一位實習生，一學期輔導費為 1000 元。若同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多位學生，總輔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1000 \text{ 元} + (\text{同一機構中總完成輔導學生人數} - 1) * 200$$

3.完成輔導多個實習機構的實習學生，輔導費則以每機構個別應得之輔導費合併計算。

4.海外實習之輔導費，依照前三項計算方式加給三分之一。

(二) 實習輔導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實習輔導費核算前，將規定之實習相關表格繳交至校方實習行政單位備查，如經查發現未確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實習輔導費。

二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訂說明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機電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因應學院變更修正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課程規劃，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課程規劃，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因應學院變更修正及條文內容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新設系(所)課程規劃。 (二)、審議及協調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課數、課程大綱及教師授課專業相關事宜。 (三)、協調整合跨系課程。 (四)、協調處理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五)、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	二、本委員會之 主要 職掌如下： (一)、審議新設系(所)課程規劃。 (二)、審議及協調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課數、課程大綱及教師授課專業相關事宜。 審議各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 (三)、協調整合跨系課程。 (四)、協調處理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五)、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	修正項目編號及條文內容修正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各系(所)主管、並由各學系推派委員一名以及本院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開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畢業校友或學界與業界專家一至二人列席。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各系(所)主管、並由各學系推派委員一名以及本院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一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開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畢業校友或學界與業界專家一至二人列席。	條文內容修正
	四、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刪除條文內容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四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項目編號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條文內容
五、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 七 、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修正項目編號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	六 八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	修正項目

列席說明。	員列席說明。	編號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項目 編號